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採購規範書

標案名稱： 高效液相層析儀

數量/單位：一式 (例：一式、2 set … 等)

【註：名稱需與系統及規範書、合約一致】

壹、採購標的說明：

一、**標的規格 / 功能需求/工作規範**

規格：

- 廠商投標需檢附型錄或規格說明文件供規格審查
- 設備規格

一、系統總體需求：本設備為分析級高效液相層析系統，需具備高準確度、高重現性及自動分析能力，包含：高壓四元溶劑幫浦、自動進樣器(含樣品控溫模組)、管柱控溫箱、二極體陣列/全波長 UV 檢測器(DAD/PDA)、原廠層析數據處理軟體及控制用電腦工作站。

二、詳細模組規格需求

1. 高壓二元或四元溶劑幫浦：

(1) 混合方式：二元梯度混合或更佳

(2) 脫氣裝置(online degasser)：內建至少 4 通道線上脫氣機

(3) 最大耐壓：系統最高操作耐壓至少達 600 bar (8700 psi)以上。

(4) 流速設定範圍：至少涵蓋 0.1 至 5.0 ml/min。

2. 自動進樣器與樣品控溫模組：

(1) 樣品容量：自動進樣容量至少可容納 60 個(含)以上 2ml 樣品瓶(或微孔盤)。

(2) 進樣體積：可設定範圍至少涵蓋 0.1 至 100 µL。

(3) 樣品控溫：具備樣品冷藏/恆溫控制功能，控溫範圍至少涵蓋 4~40 度。

3. 管柱控溫模組：

(1) 控溫能力：控溫範圍至少涵蓋室溫+5 度至 40 度(含)以上。

(2) 管柱容納：空間至少可放置 1 支(含)以上長度 250 mm 之分析管柱。

4. 二極體陣列/全波長 UV 檢測器(Diode Array/Photodiode Array Detector)

(1) 光源需求：具備氘燈（Deuterium lamp）及鎢燈（Tungsten lamp）或同等全波長雙光源。

(2) 波長範圍：波長涵蓋範圍至少為 190 nm 至 800 nm 或更佳。

(3) 數據採樣速率：數據採集速率最高可達 120 Hz。

5. 層析數據處理軟體：

(1) 需提供原廠合法授權控制軟體。

(2) 具備完整儀器控制、數據採集、波長光譜掃描與檢索、峰面積積分、定量分析及符合規範之報告輸出功能。

三、電腦與顯示器設備規格需求：

1. 中央處理器(CPU)：Intel Core i7 級別(或同等效能處理器)以上。

2. 主記憶體(RAM)：至少 16 GB DDR4/DDR5 以上。

3. 硬碟空間：512 GB 或更佳。

4. 顯示器：21 吋(含)以上 LED 液晶顯示器。

5. 作業系統：Windows 10 或 Windows 11。

6. 通訊與週邊介面：

(1) 至少包含 1 組獨立 LAN 網路卡(用於與 HPLC 主機連線通訊)。

(2) 具備 USB 3.0/3.1 傳輸埠若干組。

- 電腦設備及軟體嚴禁使用中國大陸製造之廠牌

二、其他規範事項：

保固期：本案得標廠商須提供免費(包含所有軟硬體、人事費用)原廠技師現場維修保固服務，期限至少 1 年。

貳、履約條件(方式)：

一、**交付方式**： ■ 一次交付

二、**交付地點**：

■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7 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E 棟 5 樓 E512 室)

三、**履約期限**：【請將請購、招標、決標簽約、廠商備貨及運送等作業天數納入考量】。

■ 廠商應於決標通知後 60 日

參、驗收及付款條件：

一、**驗收標準：(**廠商交付驗收文件)

■ 其他：請註明：　數量規格符合(交機完成，經安裝測試合格)

二、**付款條件：■ 一次給付**

肆、投標廠商資格：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是否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　□　是(營業項目：_____業；代碼：_____)；□　否
(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

■ **廠商納稅之證明。**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請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應檢附文件：曾完成製備型高效液相層析系統銷售及安裝之文件證明及原廠授權書。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應檢附文件：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
(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